

釋憲陳報狀

案號：105 年度會台字第 11617 號

陳報人即聲請人：李宜光

為陳報法國自 2011 年 6 月 1 日起，在偵查階段開放律師行使部份閱卷權後，至 2013 年法國刑事拘留之次數，降低 22% 之數據資料事：

緣法國自 2011 年 6 月 1 日修改刑事訴訟法第 63-4-1 條，其僅准許律師行使部份閱卷權之規定，即導致法國在偵查階段，因律師得以部分行使防禦權，司法警察官將嫌疑人予以刑事拘留之次數，由 2011 年的 362,823 次，降為 2013 年的 286,337 次，降幅高達 22%。此有法國政府之統計數字可資依憑(請參閱附件)。足見律師閱卷權，確為行使被告防禦權之所必須，亦為保障人權不可或缺之權利。懇請 貴院參酌。

謹 狀

司法院 公鑒

附件：「法國安全與司法高等研究國家中心 Institut national des hautes études de la sécurité et de la justice」，所屬「全國犯罪與刑事處遇觀察中心 l'Observatoire national de la délinquance et des réponses pénales (ONDRP)」，關於刑事拘留次數之數據資料(2008-2013)原文節本影本，及其第 3 頁之中文翻譯各乙份。

具狀人：李宜光

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2 日